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2106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訴訟代理人　張之雯
被　　告　柯正哲(即柯景森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柯景森前與原告間成立租賃關係，然租約終止後柯景森並未返還押租金，原告已對柯景森取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促字第6503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並因執行未果而換發同院93年度執字第34109 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然柯景森已於民國98年11月5 日死亡，被告既為柯景森之繼承人，故應繼承本件債務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之起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確定判決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，及為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者，亦有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00 條第1 項、第40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申言之，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，除使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，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，始能避免同一紛爭再燃，以保護權利，維持法之安定及私法秩序，達成裁判之強制性、終局性以及解決紛爭之目的。此即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故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，不容許當事人再為相反之爭執；而所謂同一事件，則指「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」，而所謂「同一之當事人」，依民事

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，當然包括「原當事人」以及「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」等情形在內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而依照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之規定，系爭支付命令之效力既與確定判決同，其經發該支付命令之法律關係，當事人自不得就之更行起訴，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7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而柯景森雖已於98年11月5日死亡，然被告即其繼承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，本即應受系爭支付命令之拘束，是原告猶執前詞而就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無疑係「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」，是原告更行起訴，已然違背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為不合法且屬無從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